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秋字第六期

目錄

法　規

制定「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5
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8
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9
訂定「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11
修正「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14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裁罰基準」……17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婚假規定……20
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因應登革熱防疫人員作業原則」……24
修正「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十一點……26

政　令

本府函轉內政部修正「海岸地區範圍」公告……29

公　告

公告臺中市私立北屯快樂斑比幼兒園停辦……32
公示送達通知聯佳實業廠負責人：洪沛寬君依本府107年8月14日府授經工字第10701901361號函限期申報工廠歇業或提出陳述意見書……32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林全偉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 33
公告核定非凡比大樓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0601-0000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 …… 33
公告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311-4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 34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及保護區為原住民生活專用區)(配合松茂部落遷建計畫)案」暨「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松茂部落遷建計畫)案」計畫書、圖 …… 35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霧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霧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 36
公告「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案」都市計畫樁位圖資，並受理申請複測 …… 37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北區錦村段330-2地號附近）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 37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細部計畫(配合水湳菸樓歷史建築保存)-變二案(細園道用地-北屯區松茂段705-1、708-5地號附近)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 38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35案)樁位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 39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南區樹子腳段670地號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案」計畫書、圖 …… 39
公示送達張祐銘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裁處書 …… 40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豐原市福陽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 41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車主VAN.DER.MERWE.JOAN.ANTIONETTE等288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41
公示送達羅逸樺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5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張家丞君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54
公告修訂「臺中市登革熱防疫措施」……55
公告登錄「孫立人將軍故居」為本市紀念建築暨廢止本府101年1月13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001985號擴大登錄「孫立人將軍故居」為本市歷史建築公告……56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穿越空間土地，奉准一併徵收坐落烏日區三民段572-2地號等3筆土地……59
公示送達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吳建璋君等人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清冊……60
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清水區都市計畫文九（一）學校工程，原報准徵收清水區海濱段1021地號等27筆土地……63
公示送達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林哲生君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清冊……64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非都市土地部分)用地徵收，權利人陳阿爐君公告通知清冊……67
公告許竣翔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69
公告施宏明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69
公告鄭佳宜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70
公告陳雪芳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70
公告林允智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71
公告註銷卓文地政士開業執照……71
公告註銷石國雄地政士開業執照……72
公告註銷黃致銘地政士開業執照……72

公告註銷林惠娟地政士開業執照 ····· 73
公告林一杉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 73
公告註銷廖宏謀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74
公告本市107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應行注意事項 ····· 74
公告中華民國106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 77
公告修訂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原民事務類）編號14「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編號16「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 ····· 92
公告修訂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原民事務類）編號3「原住民族急難救助」 ····· 93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 94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217658號
制定「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指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且客觀上足資認定必須安置或輔導者。

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依下列分工辦理：

一、社會局：遊民之查訪、醫療補助、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事項。

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協助有明顯傷、病之遊民送醫。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事項。

四、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遊民罹患疾病或疑似罹患疾病之診斷、篩檢鑑定、醫療及相關協調督導事項。

五、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遊民就業輔導相

關事項。

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公共場所管理單位處理轄內遊民堆積之廢棄物品清理。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遊民依據住宅相關法令申請住宅補貼、社會住宅租賃事項。

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遊民之戶籍查詢登記事項。

九、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轄區內遊民之查報、會勘及即時協助事項。

遊民為更生人，得轉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及各項福利服務。

遊民經常聚集場所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各該管理機關辦理。

第一項所列各款業務由本府各機關優先處理，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

第五條　社會局應依遊民實際需求，結合本府各機關及民間機構、團體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辦理遊民支持性輔導業務，召開遊民安置及輔導聯繫會報。

第六條　遊民除由民眾通報外，社會局、警察局、各區公所、臺中市公私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遇有遊民，應主動查報。

前項查報流程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七條　警察局受理遊民通報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法調查遊民身分，並通知社會局共同處理。有需安置者，由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護送。

前項之遊民身分不明者，應比對失蹤人口資料，進行身高、體重及相貌等特徵資料登錄及協尋家屬。

如有妨害治安或違反社會秩序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八條　前條遊民經查明戶籍、身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臺中市市民者，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輔助人時，應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輔助人領回，經通知仍拒不領回，涉有遺棄行為之虞，由社會局會同警察局依法處理；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輔助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輔助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

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非臺中市市民者，除由本府提供必要之服務外，應通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接續處理。

第九條　遊民有緊急傷病者應先送醫，無緊急就醫需求，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有保護安置之必要者，由社會局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相關法令予以安置。

無保護安置必要者，由社會局評估後，依其個人意願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基礎生活照顧、短期安置、醫療補助、生活重建及極端氣候關懷服務，並視需求開設臨時住宿場所供其使用。遊民非設籍臺中市者，亦同。

第十條　遊民安置於機構前，應先送至醫療機構進行身體評估與檢查或身心障礙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予安置；其有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辦理。

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前項規定事項。

第十一條　遊民需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社會局應定期將遊民名冊交由衛生局自行或委託醫療機構提供遊民健康篩檢或服務。

前項健康篩檢或服務之項目及方式由衛生局定之。

第十三條　勞工局應協助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之遊民轉介進行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其他就業促進措施。

第十四條　經安置之遊民死亡取得死亡證明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遺屬者，應通知遺屬處理。其遺屬無力或不願處理，或有身分證明而無遺屬與遺產者，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各區公所辦理葬埋。

二、無法查明身分者，其遺體依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遺留財物以無人承認繼承方式處理。

未經安置之遊民死亡者，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各區公所辦理葬埋。

第十五條　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220975號
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勞檢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製造業科：製造業及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

二、營造業科：營造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

三、危險性機械設備科：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發證、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

四、綜合行業科：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

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職業災害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諮商服務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勞動統計分析、職災統計、諮商輔導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222846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建設局。
七、交通局。

八、都市發展局。
九、水利局。
十、農業局。
十一、觀光旅遊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文化局。
十九、地政局。
二十、法制局。
二十一、新聞局。
二十二、地方稅務局。
二十三、運動局。
二十四、數位治理局。
二十五、主計處。
二十六、人事處。
二十七、政風處。
二十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九、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三十、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224100號
訂定「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
　附「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廣硬地音樂活動，鼓勵硬地音樂創作，促進音樂產業多元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第三條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製作、發行或行銷硬地音樂有聲出版品。

二、經紀、聘僱硬地音樂歌手、樂手或樂團。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或最近二年內曾經新聞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者，不得申請補助。

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新聞局公告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七份：

一、計畫書；申請時已執行完畢者，僅須檢附成果報告書。

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

(一)完整行銷宣傳硬地樂團、表演者（以下簡稱演出者）及其音樂作品之計畫或成果，並應敘明活動或演出者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相關性。

(二)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

(三)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四)預期或實際效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參與演出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人者，其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工作許可函影本。

四、參與演出者之經紀或聘僱契約影本等合作證明文件。

五、參與演出者之影音出版品或試聽帶等音樂表演作品。

六、經費預估表；申請時已執行完畢者，檢附全案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七、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內容有不齊全者，新聞局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執行期間應介於申請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

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所載行銷活動，其中本市之場次應占總場次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六條　辦理硬地音樂行銷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費用如下：

一、旅運費：車資及旅費等相關費用。

二、業務費：舞台、文宣品設計製作費、節目規劃費、活動設計費、場地、設備器材租借費、行銷宣傳費、翻譯費、編輯費、排練費、演出費等相關費用。外國籍演出者演出費比例，不得逾核准補助金額三分之一。

三、食宿費：餐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

四、其他經新聞局認定得補助之項目。

前項費用不包含下列項目：

一、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資或酬勞性費用。

二、事務費：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第七條　新聞局為辦理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及核定，應組成評選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新聞局另定之。

評選委員會應就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內容之影響力、在地性、發展性、行銷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標準綜合審查。

前項審查結果經新聞局核定後公告，並函知申請補助者。

第八條　每一申請案件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聞局核定其計畫書所附經費預估表，或成果報告書所附經費支出明細表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

此限。

第九條　獲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活動演出及行銷宣傳相關文宣品須標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二、相關活動或行銷宣傳辦理前，主動知會或邀請新聞局參與。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三、配合新聞局之要求，於活動期間協助宣傳本市硬地音樂發展政策。但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四、提供相關演出資料作為新聞局非營利性之運用。

五、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事項。

第十條　獲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新聞局辦理核銷後發給補助款：

一、領據。

二、經費支出明細表。

三、成果報告書。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份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新聞局辦理核銷。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獲補助者留存補助案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新聞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新聞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獲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提出支出憑證，並就其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十一條　經新聞局核定補助之計畫書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先敘明理由函報新聞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第十二條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

一、申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辦理績效不彰。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四、未經新聞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五、以同一活動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獲得其他政府機關

（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新聞局其他補（捐）助。

六、違反法令或新聞局其他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7008118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茲修正「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本府法制局，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府授教中字第100009599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中小教中字第1030007822號函修正第8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1040052871號函修正第2、3、4、5、7、8、9、11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中市教中字第1050041140號函修正第3點第1項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府授教學字第1050264123號函修正第8點第2項
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81188號函修正第1、3、4、8、9、10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獎勵本市勤學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一)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三、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

(一)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併入高級中等學校計。

(三)大專組(含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

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四、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高級中等學校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含研究所)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補校及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二項名額及金額得視教育局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但各類別發給經費仍有賸餘，得勻支經費，優先增加國中類發給名額。

五、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各校應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查證後，統一造冊證明之）或導師證明。

(四)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期限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八、教育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主管科(室)科長(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校長各一人、學校業務處室行政代表二人、大專院校代表一人及教師會、家長會各派代表一人擔任。

前項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公費者，不予發給；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平均成績相同者依第二點規定排序。但最後排序名額超過錄取名額限制時，同時錄取，不足之獎學金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申請本獎學金者，經教育局核准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

十一、本獎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作字第1070033084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違反農藥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裁罰基準」。

局長　王俊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裁罰基準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裁罰，特定本裁罰基準。
二、本局為維護人體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使用農藥者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農藥。使用農藥者違反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項次	違法態樣	裁罰基準
一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使用禁用農藥者。	一、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罰鍰。 二、同一項目檢出一種以上之禁用藥劑，除依本裁罰基準裁罰外，每多一項農藥違規再加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受處分人於裁罰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有關本裁罰基準之裁罰事項，應加倍罰鍰，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之。
二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使用未黏貼或未加印標示之農藥或明知為偽農藥、劣農藥者。	一、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同一項目檢出一種以上使用偽農藥或未黏貼、未加印標誌之農藥，除依本裁罰基準裁罰外，每多一項農藥違規再加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受處分人於裁罰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有關本裁罰基準之裁罰事項，應加倍罰鍰，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之。
三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未經核准登記之農藥檢出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容許量(不得檢出或定量極限)，每一種農藥超出其容許量未達十倍或衛生主管機關未定容許量者。	一、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同一項目檢出一種以上不合格之農藥，每多一項農藥違規加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受處分人於裁罰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有關本裁罰基準之裁罰事項，應加倍罰鍰，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之。
四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未經核准登記之農藥檢出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容許量，每一種農藥達其容許量十倍以上者。	一、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二、同一項目檢驗出一種以上之農藥，每多一項農藥違規加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受處分人於裁罰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有關本裁罰基準之裁罰事項，應加倍罰鍰，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之。

五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未經核准登記之農藥檢出未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容許量者。	一、本局應對使用農藥者實施安全用藥教育。 二、再次違反或拒絕教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同一項目檢出一種以上不合格之農藥，每多一項農藥違規加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四、受處分人於裁罰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有關本裁罰基準之裁罰事項，應加倍罰鍰，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之。
六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核准登記之農藥檢出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容許量，每一種農藥超出其容許量未達十倍者。	一、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二、同一項目檢出一種以上不合格之農藥，每多一項農藥違規加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受處分人於裁罰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有關本裁罰基準之裁罰事項，應加倍罰鍰，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之。
七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核准登記之農藥檢出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容許量，每一種農藥達其容許量十倍以上者。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同一項目檢出一種以上不合格之農藥，每多一項農藥違規加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受處分人於裁罰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有關本裁罰基準之裁罰事項，應加倍罰鍰，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之。
八	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者。	一、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二、受處分人於裁罰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有關本裁罰基準之裁罰事項，應加倍罰鍰，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7010080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婚假規定，因文字誤繕「本公司」，爰修正為「本機關」，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本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八條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
二、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秘書處，惠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及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白局長智榮、陳副局長宏益、吳副局長東燿、商主任秘書文麟、王簡任技正宗邦、陳簡任技正政良、陳專門委員文嘉、本局政風室、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綜合計畫科、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理科、本局環境設施大隊、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本局環境稽查大隊、本局環境檢驗科、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科、本局北區清潔隊、本局東南區清潔隊、本局南屯區清潔隊、本局西屯區清潔隊、本局豐原區清潔隊、本局后里區清潔隊、本局潭子區清潔隊、本局大雅區清潔隊、本局神岡區清潔隊、本局外埔區清潔隊、本局東勢區清潔隊、本局石岡區清潔隊、本局新社區清潔隊、本局沙鹿區清潔隊、本局清水區清潔隊、本局梧棲區清潔隊、本局龍井區清潔隊、本局大肚區清潔隊、本局大甲區清潔隊、本局大安區清潔隊、本局大里區清潔隊、本局霧峰區清潔隊、本局太平區清潔隊、本局烏日區清潔隊、本局北屯東清潔隊、本局北屯西清潔隊、本局中西區清潔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清潔隊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府授勞動字第10000130400號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府授勞動字第1060184466號核定修正公布全文一0二條
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中市環清字第151070098797號修正公布第四十八條

第六章 休假與請假

第四十八條　臨時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理由得請假，假別區分為事假、婚假、普通傷病假、喪假、產假、陪產假、公傷病假及公假、家庭照顧薪、產檢假、安胎休養假、生理假等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假：臨時人員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全年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臨時人員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全年以七日為限，併入事假計算。事假期間不給薪。

二、婚假：臨時人員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可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本機關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婚假期間，工資照給。

三、普通傷病假：臨時人員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通傷病假一年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局補足之。逾期得以事假或休假抵銷。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超過三十日之期限，經以事

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四、喪假：臨時人員喪假期間工資照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二)(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三)(外)曾祖父母、兄弟姐妹、配偶之(外)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喪假得依習俗分次申請，但應於百日內請畢。

五、產假：女性臨時人員於分娩前給產檢假五日，另分娩前後得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以下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女性臨時人員請產假停止工作期間，其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六、陪產假：臨時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時，得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陪產假。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七、生理假：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請休生理假不需附證明文件，另，前開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八、公傷病假：臨時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傷害、疾病或失能者，其治療、休養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傷病假。公傷病假期間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九、公假：臨時人員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十、安胎休養請假：女性臨時人員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安胎休養請假薪資之計算，依病假規定辦理。

十一、產檢假：女性臨時人員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產檢假期間，薪資照給。

十二、家庭照顧假：臨時人員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事假規定辦理。

十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勞工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依據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申請育嬰假，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

十四、原住民各族歲時祭儀為民俗節日，屬國定假日，原住民放假一日工資照給。

十五、其他經法令規定需給假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7010260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因應登革熱防疫人員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因應登革熱防疫人員作業原則」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規定各1份。
二、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秘書處，惠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及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白局長智榮、陳副局長宏益、吳副局長東燿、商主任秘書文麟、王簡任技正宗邦、陳簡任技正政良、陳專門委員文嘉、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科、本局北區清潔隊、本局東南區清潔隊、本局南屯區清潔隊、本局西屯區清潔隊、本局豐原區清潔隊、本局后里區清潔隊、本局潭子區清潔隊、本局大雅區清潔隊、本局神岡區清潔隊、本局外埔區清潔隊、本局東勢區清潔隊、本局石岡區清潔隊、本局新社區清潔隊、本局沙鹿區清潔隊、本局清水區清潔隊、本局梧棲區清潔隊、本局龍井區清潔隊、本局大肚區清潔隊、本局大甲區清潔隊、本局大安區清潔隊、本局大里區清潔隊、本局霧峰區清潔隊、本局太平區清潔隊、本局烏日區清潔隊、本局北屯東清潔隊、本局北屯西清潔隊、本局中西區清潔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清潔隊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因應登革熱防疫人員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中市環清字第 151070102179 號簽核定公布全文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應登革熱防疫，為使本局各區隊辦理防疫任務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登革熱防疫作業包括化學防治及孳生源清除。

化學防治主要以熱霧機及水霧方式施作，防疫人員依所執勤之任務不同，應穿戴防護裝備，並於出勤前檢核，如表一

表一、登革熱防疫人員依所執勤穿戴不同裝備檢核表

勤務項目	口罩/濾毒罐	護目鏡	長袖或袖套	防護衣	手套	防蚊液
孳生源清除	平面口罩或 N95	–	○	–	○	○
化防/家戶內	半面式面罩搭配有機濾毒罐	○	○	○	○	○
化防/家戶外	N95	○	○	–	○	○

三、執行登革熱化學防治人員優先由各區隊曾接受噴藥訓練及取得病媒防治專責人員遴派，未受訓練人員，應先集合施予勤前教育。

四、化學防治施作分為熱霧及水霧，考量到熱霧機施作非常耗體力，且需至戶內(密閉空間)施作，原則上人員施作 30 分鐘至少休息 10 分鐘或採輪流方式替換，律定熱霧機及消毒車的人員配置如下：

(一)熱霧機：1 支槍配置 2 人為原則，視勤務需要得增加為 3 人，配合衛生局引導執行噴藥施作；另外孳清人員配合衛生局引導調度。

(二)消毒車：1 臺車配置 2 人為原則，視勤務需要得增加為 3 人，加強防治成效。

五、執行登革熱防疫人員相關激勵措施

(一)榮譽假

防疫期間執行化學防治工作累計 3 天，核予榮譽假 1 天，以此類推，榮譽假於疫情控制後 1 年內申請完畢。

防疫期間支援執行孳生源清除工作累計 5 天，核予榮譽假 1 天，以此類推，榮譽假於疫情控制後 1 年內申請完畢。

(二)行政獎勵

防疫期間協助專案勤務累計5天，予以記嘉獎1次；累計10天，予以記嘉獎2次，累計達15天以上，則予以記功1次。

(三)休息日出勤核予加班費，或申請補休。

(四)中和劑：參與化學防治人員請於當天勤務結束後，自行購買牛奶後回各區隊核銷。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21763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十一點如附件，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4323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月 30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2339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9月 11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217636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國人飲食與用藥安全、推動食品藥物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藥物安全事件，特設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食品藥物安全政策之指導。

(二)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協調。

(三)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安全重大事件之諮詢。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六)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八)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食品、藥學、法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六至十人，其中法學專長之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四、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派（聘）兼之；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以下簡稱食安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幕僚工作由食安處辦理。

六、本會報視時事及重大事件發生，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召集或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本會報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報委員除代表機關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外，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八、本會報得視需要，依召集人指示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特定議題研究、規劃；必要時，得提具體動員應變建議，報請市長同意，成立食品藥物安全緊急事件應變指揮中心並由市長兼任或指派適當人選為指揮官。

九、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報決議事項及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會報所需經費，由食安處編列預算支應。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70210322號
附件：說明二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修正「海岸地區範圍」公告乙份，請於貴處（所）公告欄張貼公告周知並自107年9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1602號函辦理。
二、檢送內政部前號函、公告影本及海岸地區範圍圖各乙份，本案公告資訊請逕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四、海岸地區範圍查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均含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林佳龍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2160號
主旨：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5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後海岸地區範圍如附件。

二、旨揭海岸地區範圍由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30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 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三、本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四、至實質管制部分，主要於「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以保護海岸資源及防護海岸災害，其應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及會商有關機關後，始公告實施；另於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特定區位」（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需申請許可，惟其非直接限制或禁止開發使用。

部長　徐國勇

附表

各直轄市、縣（市）涉及海岸地區之行政轄區及範圍圖份數表（107年8月）

縣（市）別	鄉（鎮、市、區）名稱
基隆市（1）	信義區、中正區、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5）
臺北市（1）	北投區、士林區（2）
新北市（1）	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八里區、林口區（12）
桃園市（1）	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4）
新竹縣（1）	新豐鄉、竹北市（2）
新竹市（1）	北區、香山區（2）
苗栗縣（1）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6）
臺中市（1）	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6）
彰化縣（1）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7)
雲林縣（1）	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4）
嘉義縣（1）	東石鄉、布袋鎮（2）

臺南市（1）	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9）
高雄市（1）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旗津區（16）
屏東縣（1）	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牡丹鄉、琉球鄉（12）
宜蘭縣（1）	南澳鄉、蘇澳鎮、五結鄉、宜蘭市、壯圍鄉、礁溪鄉、頭城鎮(7)
花蓮縣（1）	豐濱鄉、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6）
臺東縣（1）	達仁鄉、大武鄉、太麻里鄉、金峰鄉、臺東市、卑南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綠島鄉、蘭嶼鄉（11）
澎湖縣（1）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6）
金門縣（1）	金城鎮、金寧鄉、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6）
連江縣（1）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4）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70081435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北屯快樂斑比幼兒園停辦案，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及臺中市私立北屯快樂斑比幼兒園107年7月9日LS1070709號函。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北屯快樂斑比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江◯華，身分證字號：A10142****，園址：臺中市北屯區平田里19鄰旅順路二段351號。)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停辦1年。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702222711號

主旨：公示送達通知聯佳實業廠負責人：洪沛寬，因聯佳實業廠（工廠登記編號：99-641938）已無營運跡象，本府以107年8月14日府授經工字第10701901361號函限期申報工廠歇業或提出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日。

二、因聯佳實業廠負責人：洪沛寬住居所他遷不明，以致旨揭限期申報工廠歇業或提出陳述意見書之通知函未能送達。

三、旨揭通知函現寄存於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聯佳實業廠負責人：洪沛寬得於公告期間內逕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31215）領取該函正

本。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1528311號
主旨：公告「林全偉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林全偉。
二、事務所名稱：林全偉建築師事務所。
三、身分證字號：F1255****。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44號。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墩二十街116號2樓之2。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763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702122151號
附件：「擬定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0601-0000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一份
主旨：公告核定非凡比大樓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0601-0000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並自

即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臺中市政府107年7月6日「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7年第3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9月10日至107年10月9日止，計30日。

二、公告地點：

(一)張貼公告：本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西屯區公所及西屯區福安里里公告欄。

(二)計畫書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西屯區公所及西屯區福安里里辦公處。

三、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70132175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311-4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9月20日至民國107年10月22日止，期滿30日。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公告欄)暨龍泉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四、現況如有溝渠應保留使用並不得縮小通洪斷面。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70203394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及保護區為原住民生活專用區)(配合松茂部落遷建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7年9月12日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07年8月21日台內營都字第1070813236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702033941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松茂部落遷建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07年9月12日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二、本府106年11月7日府授都計第1060241435號函轉106年10月27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計畫書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

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70208201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霧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霧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7年9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07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057956號函及本府106年3月28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058884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霧峰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霧峰區公所閱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70216512號
主旨：公告「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案」都市計畫樁位圖資，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成果：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成果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二、公告地點：本市清水區公所暨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三、公告日期：自民國107年9月20日起至107年10月23日止，計滿30天。
四、公告期間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及檢附證明文件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五、複測每支樁位之費用計新臺幣1,200元整，每次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清水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70217863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北區錦村段330-2地號附近）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7年9月19日起至民國107年10月19日止，計滿30日。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70218820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細部計畫(配合水湳菸樓歷史建築保存)-變二案(細園道用地-北屯區松茂段705-1、708-5地號附近)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7年9月19日起至民國107年10月22日止，計滿30日。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圖表。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70219233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35案)樁位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市中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7年9月19日起至民國107年10月22日止，計滿30日。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圖。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70216268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南區樹子腳段670地號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07年9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7年9月18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網站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7年9月27日下午2時整假本市南區區公所4樓簡報室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0702185441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祐銘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裁處書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行為人張祐銘君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府107年9月12日府授農動稽字第10702185442號函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不得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三、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之行政裁處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分機465）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70095495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豐原市福陽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縣豐原市福陽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綠山巷83號。
(三)登記證字號：中縣合更字第5449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7006500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車主VAN.DER.MERWE.JOAN.ANTIONETTE等288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4	結案 1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結案 3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96	結案 12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7	
新竹區監理所	2	
臺南市裁決中心	3	
屏東監理站	2	
嘉義市監理站	3	結案 2 件
花蓮監理站	1	
苗栗監理站	2	
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5	
新竹市監理站	5	
澎湖監理站	1	
南投監理站	16	結案 2 件
彰化監理站	7	
嘉義區監理所	2	
埔里監理分站	3	結案 1 件
小計	288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14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AH460330	CIU-51*	VAN. DER. MERWE. JOAN. ANTIONETTE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AH513635	CIU-51*	VAN. DER. MERWE. JOAN. ANTIONETTE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AH422201	DM-693*	古萬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AH436537	AKM-865*	林智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AH429619	APD-070*	何欣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AH460151	ARW-787*	林靜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AH136198	ASN-678*	葉庭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AH396618	698-TB*	唐敦翰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AH403482	MJ-738*	葉坤榮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14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0	GAH459034	AFW-559*	張元鈞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PH701020	MDG-76*	李穎哲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AH493318	0991-L*	黃敦卿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	GAH434530	AVP-525*	黃淑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AH451293	7410-L*	邱俊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AH455095	AZC-878*	葉秀英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AH414934	1823-V*	劉啟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AH418759	MGQ-223*	唐建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AH391390	UR-112*	巴見興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AH502236	2K-672*	林宏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AH401314	MGQ-223*	唐建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	GAH376963	MGQ-223*	唐建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	GAH376944	MGQ-223*	唐建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	GAH417313	7895-M*	陳昶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15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	GAH475095	MHL-226*	張庭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AH475077	MHL-226*	張庭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AH483219	8196-D*	張有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AH456882	5183-B*	棋雲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	GAH453085	APM-591*	楊彌青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9	GAH462944	APG-222*	吳凱威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AH399332	063-MN*	丁運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AH347949	002-KP*	潘宗賢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AH436519	8403-F*	彭麗卿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33	GAH454580	ANV-778*	林宇靜	3310104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1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	GAH472493	230-PY*	胡惠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AH469699	OP-476*	張木成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AH421525	511-TA*	谷建興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AH486605	5013-Z*	燊林國際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AH438451	B6-891*	鑫世紀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AH438450	B6-891*	鑫世紀鋁業有限公司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AH427466	J7W-53*	曾品超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AH474806	ALV-356*	王羅家宜	12104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2	GAH466740	OK-085*	施亦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AH474805	ALV-356*	王羅家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AH482804	379-GW*	廖鈺峰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5	GAH473661	8275-N*	孟梅花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AH466583	ALS-609*	柯仁德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PH604033	OA-175*	王信用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AH482873	Y8-478*	王聰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AH482842	Y8-478*	王聰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AH482809	LR-344*	王檜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AH474254	5588-D*	黃湘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AH376151	3780-G*	王郁翔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3	GAH380575	MAN-109*	邱奕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AH425225	376-LP*	柳慧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AH380513	2V-891*	張家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AH458349	ART-798*	陳欣佩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AH455915	022-GR*	陳俊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AH455847	7721-D*	宋云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AH456913	ABT-939*	林志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AH489093	AFR-250*	三鈺企業社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AH467661	8732-T*	宋智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AH483519	LAF-700*	賴燈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QH625019	7723-L*	盈得盛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QH623018	NQJ-49*	自動轉向實業社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QH622017	153-LL*	謝承修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QH608022	2710-U*	連志偉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QH604042	808-LN*	林　峰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QH515009	1357-H*	黃韋軒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QH605002	AQP-016*	姜少華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AH379562	AHB-155*	黃中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AH451259	AHH-570*	翔網數位資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AH417853	8439-L*	魔力達廣告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AH396666	338-GQ*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AH396631	930-HN*	邱奕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PH521001	6311-W*	陳柏舟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AH412757	M2-881*	艾瑞克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7	GAH415033	M2-881*	艾瑞克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8	GAH406374	XK9-80*	賴漢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1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79	GAH454515	AQB-870*	華家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AH440575	MGN-868*	廖友鈿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AH433835	511-TA*	谷建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AH440500	7721-D*	宋云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AH445043	7721-D*	宋云禎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AH462887	7C-018*	紀穎裕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AH458191	8253-P*	易融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AH455394	MGP-629*	廖家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PH613016	JOW-01*	蕭麗寬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AH450903	MUA-633*	陳語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AH440527	AEQ-221*	李明祝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AH458761	AMB-576*	王世標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AH459292	5699-N*	俞俊傑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AH483749	AKQ-290*	康宏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AH420826	A2-034*	許勝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AH450318	011-MP*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AH513643	MEF-516*	施宏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AH508445	ARE-587*	君曄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AH454892	8559-U*	雪莉亞企業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AH499994	Y2-518*	高英妹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AH449904	AWQ-527*	陳璿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AH478419	MGP-629*	廖家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AH492937	4878-U*	李綰茹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AH497609	AQB-870*	華家威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AH506634	AKZ-252*	定家地政士事務所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AH493867	7C-018*	紀穎裕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AH497151	015-GL*	陳順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AH474433	MUA-633*	陳語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AH474494	MUA-633*	陳語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AH489710	MUA-633*	陳語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AH458805	AWN-987*	王軒弘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AH385460	270-DH*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1	GQH603019	MRE-323*	蔡甜嬌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AH385548	XK2-29*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AH418045	5588-D*	黃湘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AH383294	MHL-389*	洪忠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PH512030	MHW-736*	吳政義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AH450845	131-NS*	閔琮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AH440469	131-NS*	閔琮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AH450673	0182-W*	黃湘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AH366144	AHL-770*	謝煜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AH417681	131-NS*	閔琮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AH415011	131-NS*	閔琮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AH342624	MLP-282*	劉隆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AH414987	131-NS*	閔琮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1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24	GAH401946	MKX-718*	金柔榛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AH446393	MEH-131*	鄭軒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AH394519	MHY-770*	黃嘉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N0612215	ALU-532*	李興偉	124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AH466516	F8F-79*	林宏忠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9	GAH469240	AFQ-326*	許新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0	GAH466535	F8F-79*	林宏忠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1	GAH441230	MGQ-597*	郭春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2	GAH466504	007-GW*	俞帝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3	GAH405327	ALX-262*	何錦聰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4	GAH469532	MEC-930*	陳嘉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5	GAH459079	AGW-235*	真正旺美食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6	GAH493441	2922-S*	守翊國際有限公司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7	GAH493442	2922-S*	守翊國際有限公司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AH474644	378-NW*	黃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AH473907	LQ-409*	張榮峰建築師事務所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AH463009	MLP-962*	陳崧銘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1	GAH462926	ASJ-629*	李幸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AH472497	HF6-86*	安達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AH469143	MGP-765*	林柔馨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AH489700	AHN-362*	耀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AH489699	AHN-362*	耀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AH439314	726-JM*	劉秋風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AH483152	MEC-930*	陳嘉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AH421622	4939-P*	戴玉珊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AH428579	X2-723*	黃勝容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AH456380	938-NL*	李良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AH456341	938-NL*	李良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AH416225	ABY-039*	張志明	532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AH407696	097-NU*	朱姵錦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AH467062	AGW-235*	真正旺美食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AH467104	7Q-174*	弘展電機廠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QH615041	AHK-955*	洪堃榮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AH439978	DNX-29*	王儷蓉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QH608006	9H-813*	曾筱雯	56109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QH530003	A3-966*	顏佑翺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QH607038	5390-R*	安鴻恩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AH440554	ABS-975*	吳映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AH394483	ALZ-685*	徐錦發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3	GAH450869	HM2-33*	高緯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AH466115	AQC-157*	峻榮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AH439182	KYC-46*	林智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AH461896	MRG-269*	林宥任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AH406523	879-NU*	陳淑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AH442491	0996-T*	吳明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2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9	GAH494835	7721-D*	宋云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AH414955	5P-692*	蘇秀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AH449771	535-GR*	張華山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AH469570	ADQ-015*	林志勝(LIM.CHI.SENG)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AH508518	AQC-087*	黃蓓莉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AH511431	Y2-137*	文秀工程行	60203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AH492912	MQZ-951*	劉照煒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6	GAH449799	535-GR*	張華山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AH442970	AHB-155*	黃中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PH607059	507-JM*	李家蓉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AH459949	ANJ-355*	林柏圭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AH502568	W4-611*	高榮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AH470160	X2-672*	蕭鳳旗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AH489697	1811-P*	徐凡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AH451039	NNX-07*	鄭基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AH450847	MNV-792*	李健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AH421259	AGR-617*	張如惠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AH433001	G5T-61*	卓坤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AH434647	AJU-791*	林尚理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AH434709	AJU-791*	林尚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9	GAH438452	8138-P*	韓世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AH449806	MNM-295*	李文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AH391488	7057-L*	傅勝全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AH417666	MGP-629*	廖家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AH427479	5333-Q*	葉瑞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PH523017	3FD-05*	李明芳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AH429961	703-TB*	黃啟修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6	GAH456024	MBQ-671*	徐瑞陽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7	GAH450207	3R-317*	劍井土雞城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8	GAH495001	ALU-190*	元力水電行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9	GAH418927	ALU-863*	許世杰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00	GAH489266	AQC-562*	陳妙青	48104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1	GAH482196	AJS-397*	蔡佩珍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2	GAH469475	2951-K*	魏曉娟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3	GPH623006	NO-593*	盧呈章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4	GAH455951	Y2-518*	高英妹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5	GAH428622	MRR-027*	邱文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6	GAH407697	YJN-13*	蔡振華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7	GAH417786	DK-521*	邱滄明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8	GAH490767	LAF-700*	賴燈福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9	GAH508465	Y2-518*	高英妹	331010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10	GAH269171	AUQ-950*	賴振生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11	GAH351245	AHN-516*	廖安霈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12	GAH239411	A2-182*	陳彥城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213	GAH263365	AQH-996*	傅文郎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2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4	GAH257622	657-NU*	李振樺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15	GAH263295	752-NV*	陳信常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16	GAH316358	107-JH*	高羅翠如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17	GAH287130	8311-H*	阮菁翠	5310001	其它	已經結案
218	GAH385048	587-MQ*	鄭靖鵬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219	GAH310257	752-NV*	陳信常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20	GAH318427	AYM-891*	陳榮燦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221	GPH630020	BDA-21*	郭双豪	5610401	其它	成功註記
222	GAH303390	657-NU*	李振樺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23	GAH363580	H6-049*	林錦珠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24	GAH351506	0623-K*	王雍晧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25	GAH352374	R6-827*	陳慧珠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26	GQH526038	NTU-57*	彭飛銘	5610401	其它	成功註記
227	GAH394771	AJQ-588*	楊羚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28	GAH459903	2529-X*	林涵玉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9	GAH029935	AJU-586*	張玉珍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24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0	GAH456294	MQK-752*	徐乙心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1	GAH412873	0816-Z*	武氏玉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2	GAH397252	628-KT*	周錦昆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AH445112	2432-M*	林家瑩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4	GAH440504	622-KJ*	陳家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5	GAH364272	AKY-736*	汎揚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6	GAH447108	ACG-115*	洪麗雲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24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7	GAH429635	APJ-902*	五木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8	GQH615042	2020-G*	蘇永明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24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9	GAH417167	AVG-000*	黃建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0	GAH478406	AYN-972*	李佳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1	GAH385437	AQF-611*	吳文軒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24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2	GAH391456	6A-020*	張學元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3	GAH458830	6A-020*	張學元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24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4	GAH454905	ATG-299*	吳佳育	331010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45	GAH443380	ATG-299*	吳佳育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46	GAH497163	E9-599*	王建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24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7	GAH440482	4235-E*	楊一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24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8	GAH395091	230-JJ*	洪仲其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9	GAH362722	AGV-316*	徐瑜伶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25
到案處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0	GAH458695	AMC-125*	華新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1	GAH383622	4601-Y*	郭瑞麟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52	GAH383598	4601-Y*	郭瑞麟	1210406	其它	成功註記
253	GAH383621	4601-Y*	郭瑞麟	1210406	其它	成功註記
254	GAH383597	4601-Y*	郭瑞麟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25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5	GQH522044	4253-K*	林麗雪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6	GAH433274	AUZ-976*	余嘉娟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7	GAH439329	872-NK*	黃偉倫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8	GAH421225	MLQ-679*	邱永銘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9	GAH486509	MLQ-679*	邱永銘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25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0	GAH370461	ALU-872*	王順正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25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1	GAH473861	4333-G*	林凱翹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2	GQH613004	1969-N*	王琪傑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3	GAH426224	AYS-216*	石家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4	GAH438278	AKV-506*	鄭健興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5	GAH521515	3987-L*	邱金郎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6	GAH434879	9710-E*	蔡秉辰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67	GAH463232	ASU-080*	賴妙津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8	GAH463231	ASU-080*	賴妙津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9	GQH606018	9416-Z*	林淑樺	5610101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70	GAH443779	AQE-579*	林江龍	532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71	GAH255292	8537-U*	康志明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72	GAH290015	9J-030*	魏禹丞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73	GAH281022	2861-Q*	劉燕芳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74	GAH299825	5525-A*	黃裕城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75	GAH430679	9101-U*	葉雲明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76	GAH383093	AJS-705*	涂美后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26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77	GAH493041	202-JM*	周世全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8	GAH396887	8Q-960*	耿淑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9	GAH372258	1706-H*	石麗妲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0	GAH449879	AUQ-313*	PALMA TAMARA LE JEUNE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1	GAH447951	793-GE*	洪輝龍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2	GAH454431	793-GE*	洪輝龍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83	GAH356498	BN7-07*	LKHAGVASUREN BAASANKHUU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26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4	GAH491034	5525-L*	曾祥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5	GAH497145	MLH-636*	張凱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8/29 上午 09:24:26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6	GAH459206	MKX-597*	石進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7	GAH463189	226-LH*	孫晨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8	GAH451043	MBL-276*	張雅雲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23 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70067126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即應受送達人)羅逸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羅逸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07年9月6

日中市警刑字第10700619798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70080308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家丞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張家丞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N12464****。

(二)發文日期：107年8月21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70077898號。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代理局長　陳南松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0702232591號
主旨：公告修訂「臺中市登革熱防疫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36條、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38條、第43條、第67條及第70條。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二、執行對象：本市市民及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三、登革熱高風險區：臺中市。
四、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及擴散，本市市民及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大樓中庭、工(農)地、菜(農)園、花圃、側溝、屋後溝、樓梯間、共同走廊、開放空間、退縮空地、防火巷、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等孳生源。
(二)應配合本府防疫工作：主動清除室內外孳生源，及經評估疫情規模有必要時，應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執行疫情調查、檢驗診斷、隔離、治療、預防接種及檢疫、強制室內外孳生源檢查及清除、容器減量、生物及化學防治(含預防性投藥)、登革熱危險警示區標示、禁止進入及封閉場所等相關防疫措施。
(三)登革熱疫情發生時，有進入本市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衛生、環保、民政等本府防疫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四)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處罰。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216017號
附件：地籍套繪圖
主旨：登錄「孫立人將軍故居」為本市紀念建築暨廢止本府101年1月13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001985號擴大登錄「孫立人將軍故居」為本市歷史建築公告，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及第111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7年第4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登錄「孫立人將軍故居」為本市紀念建築。
(一)種類：宅第。
(二)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18號。
(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紀念建築本體為臺中市西區向上路1段18號，面積為374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01-3、201-36、201-37、266-3、267、267-1、267-5、267-6、267-10、267-13等10筆地號，面積為2,666平方公尺。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１、孫立人將軍(1900~199年)具備豐富現代化作戰經驗和卓越指揮才能，是當時極少數從美國軍校畢業的高階將領，曾任國軍新三十八師師長、陸軍總司令兼臺灣防衛總司令等職。二戰期間，協助美、英作戰，於援緬作戰中立下輝煌戰功，不僅是臺灣近代重要將領，也是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最具國際聲譽的國軍將領。在國民黨政府尚未遷臺前，孫立人將軍便已來臺，於鳳山成立軍官訓練學校、女青年大隊及幼年軍，培育人才，對於臺灣無論是在軍事或政治上，皆有著深遠的影響。
２、日治時期，故居所在區位為臺中市西北郊外「後壠子庄」。大正年間為緩和臺中市中心過度的人口發展而形成的新興住宅區，此階段興建的住宅或官舍，主要由大和村建築組合、臺中市役所、臺灣住宅營團及臺中州農事試驗場等單位所開發，對於本市近代都市發展與住宅計畫具歷史意義。故居於日治時期應為臺中廳農會（臺中州農會）分發給退休員工之宿舍，至國民黨政府時期，則屬彰化縣農會所有。民國42（1953）年1月26日，孫立人將軍以孫夫人名義購

入。民國44（1955）年擔任總統府參軍長期間，因部屬郭廷亮涉及匪諜事件而被迫引咎辭職(「孫立人事件」)，一生便居住於此處，受政府持續監視。

3、孫立人將軍故居外觀保存完整，建築為和洋混合風格。空間大致可分為玄關、座敷（客廳）、應接室、緣側、臺所、風呂、廊下等空間；其屋頂為切妻式小屋，主要由東西向以及南北向各一組切妻屋根組成。保存區範圍外附屬建築為近年增建，除西側水泥房及東北側倉庫為家族住居及儲物空間，西北側之樓房早期曾為監控孫立人將軍使用，現仍為國安局之辦公室。故居內部留存孫立人將軍文物及其過去生活的足跡，除了補足臺灣近代歷史的缺口外，也可以透過孫將軍的相關研究與文物展示，彰顯其對臺灣歷史的重要性，突顯孫立人將軍及其故居之時代意義與價值。

4、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所列基準並屬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

二、廢止歷史建築「孫立人將軍故居」，並自公告日生效。

(一)種類：宅第。

(二)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18號。

(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建物本體：孫立人將軍故居；建物面積：374.03平方公尺；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67及267-6地號。

2、新增擴大之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01-3、201-15、201-29、201-31、201-34、201-35、201-36、201-37、266-3、266-28、266-30、267-1、267-5、267-10、267-11、267-12、267-13、267-14等18筆地號，共計2807平方公尺（含建物原登錄定著地號面積）。

(四)廢止理由及法令依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經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7年第3次會議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予以廢止。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一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紀念建築孫立人將軍故居登錄保存範圍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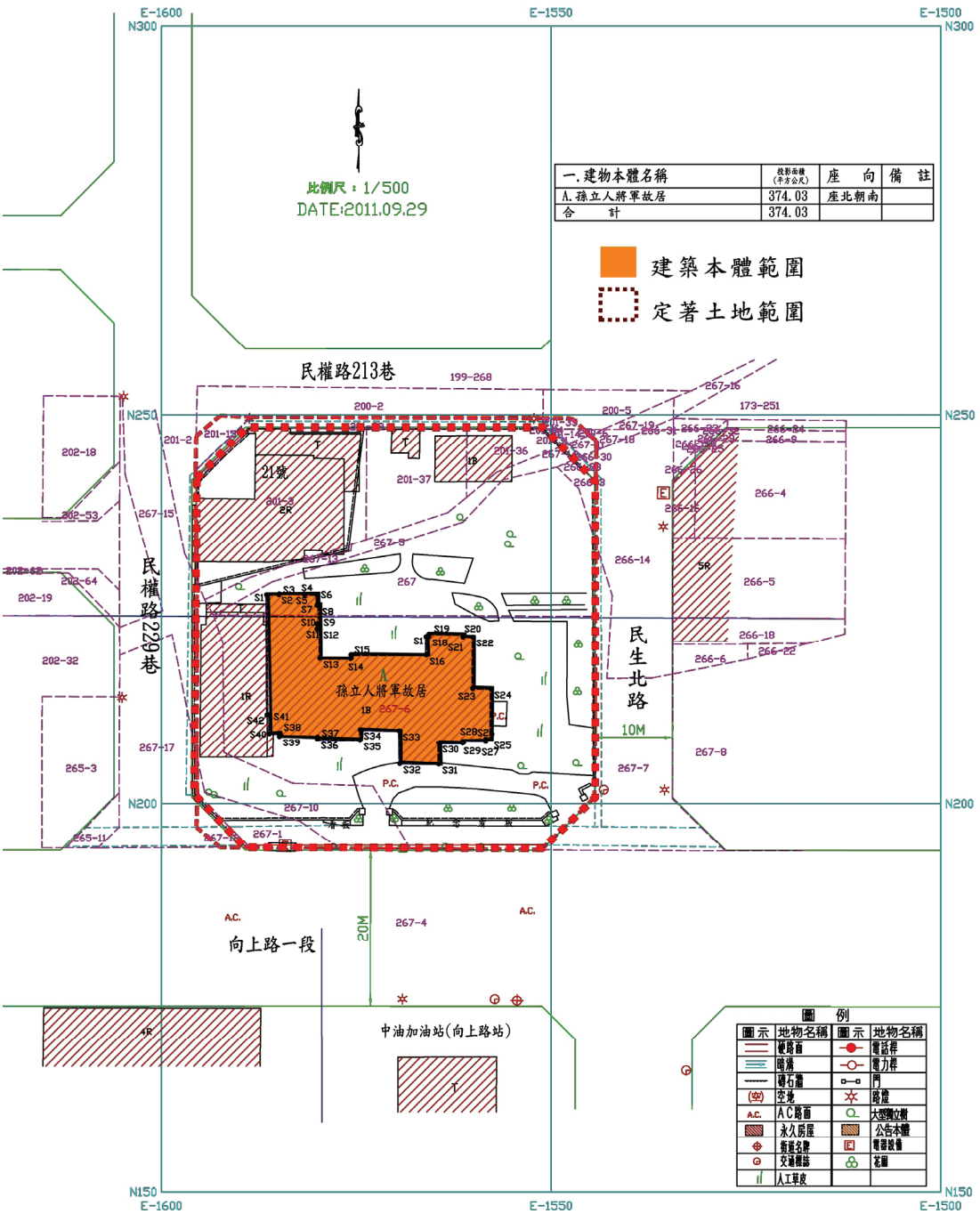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19501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穿越空間土地，奉准一併徵收坐落烏日區三民段572-2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0776公頃。

依據：

一、內政部107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1071305378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1071305378號函。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一併徵收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烏日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9月14日起至民國107年10月15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十二、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2436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吳建璋等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

或不能領取，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保管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徵收補償費前存入保管專戶，業經本府107年8月3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183353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四、上開郵寄文件，暫存於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應受補償人得隨時領取。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電話：(04)22218558轉63764洽辦）。

五、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持分	補償項目	權利人	住　　址	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1	大里	萬安	219-0	86.72	全	市價地價補償費	賴振英(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末廣町	臺中市政府107年8月3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183353號
							賴振英(歿)之繼承人：林哲生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	
							賴振英(歿)之繼承人：吳建璋	彰化縣彰化市永福里	
							賴振英(歿)之繼承人：賴美苓	臺中市北區錦平里	
							賴振英(歿)之繼承人：賴正祥	臺中市北區錦平里	
							賴振英(歿)之繼承人：賴美娟	臺中市北區錦平里	
							賴振英(歿)之繼承人：范秋月	臺中市北區文正里	
2	大里	萬安	220-0	26.13	1/4	市價地價補償費	賴振英(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末廣町	臺中市政府107年8月3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183353號
							賴振英(歿)之繼承人：林哲生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	
							賴振英(歿)之繼承人：吳建璋	彰化縣彰化市永福里	
							賴振英(歿)之繼承人：賴美苓	臺中市北區錦平里	
							賴振英(歿)之繼承人：賴正祥	臺中市北區錦平里	
							賴振英(歿)之繼承人：賴美娟	臺中市北區錦平里	
							賴振英(歿)之繼承人：范秋月	臺中市北區文正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19505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清水區都市計畫文九（一）學校工程，原報准徵收清水區海濱段1021地號等27筆土地，合計面積2.102900公頃。

依據：

一、內政部107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1071305356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事業。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臺灣省政府78年3月23日七八府地四字第17352號、79年4月24日七九府地二字第47097號函准予徵收及臺灣省政府79年6月22日七九府地二字第151421號函准予更正徵收。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78年4月20日七八府地權字第71939號、79年5月14日七九府地權字第83315號公告徵收及臺中縣政府79年9月7日七九府地權字第161494號公告更正徵收。

(三)內政部107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1071305356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四、廢止徵收原因：本案工程用地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進行整地、施作相關圍籬設施及排水工程，因全市少子化趨勢，且鄰近國中普通教室足敷使用，已無設校需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2項第3款規定。

五、廢止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圖、廢止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清水區公所公開閱覽。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9月18日起至民國107年10月18日止）。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31日前。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

地。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價額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2439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林哲生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領取，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保管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徵收補償費前存入保管專戶，本府107年8月3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183353號函以航空郵件雙掛號郵寄通知應受補償人林哲生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四、上開郵寄文件，暫存於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應受補償人得隨時領取。應

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電話：(04)22218558轉63764洽辦）。

五、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持分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戶籍住址	保管通知 日期及文號	備註
編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1	臺中市大里區	萬安	219-0	86.72	全	市價地價補償費	賴振英(歿)之繼承人：林哲生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	臺中市政府107年8月3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183353號	查址結果： 日本國東京都澀谷區
2	臺中市大里區	萬安	220-0	26.13	1/4	市價地價補償費	賴振英(歿)之繼承人：林哲生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	臺中市政府107年8月3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183353號	查址結果： 日本國東京都澀谷區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26676號

主旨：本府辦理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非都市土地部分)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陳阿爐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7年8月20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193309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7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30分止假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7年10月5日前洽本府地政局領取，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非都市土地部分)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潭子	嘉豐	31-2	437.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三七五承租	陳阿爐	1/1	臺中市潭子區	107.8.20 府授地用字第 10701933095號
潭子	嘉豐	31-4	0.06	地價市價補償費 三七五承租	陳阿爐	1/1	臺中市潭子區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160861號
主旨：公告許竣翔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許竣翔。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79號。
三、證書字號：（107）台內地登字第02822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許竣翔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二段5號2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139821號
主旨：公告施宏明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施宏明。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77號。
三、證書字號：（100）台內地登字第0026526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施宏明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22號7樓之3。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147731號
主旨：公告鄭佳宜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鄭佳宜。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78號。
三、證書字號：（107）台內地登字第028260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福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高工二街49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170961號
主旨：公告陳雪芳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雪芳。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80號。
三、證書字號：（107）台內地登字第028256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浩富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85號2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173671號
主旨：公告林允智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允智。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81號。
三、證書字號：（107）台內地登字第028224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人人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500號10樓之2。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136781號
主旨：公告註銷卓文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卓文。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23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卓文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安西街61巷9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190901號
主旨：公告註銷石國雄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石國雄。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67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國雄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909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15034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致銘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致銘。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72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黃致銘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進街100號2樓。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臺南市開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25721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惠娟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惠娟。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66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大詮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28之5號2樓之2。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107年9月16日止），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173521號
主旨：公告林一杉地政士申請組織聯合事務所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一杉。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86號。
三、證書字號：(9 7)台內地登字第02591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人人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500號10樓之2。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09年3月21日。
(二)林一杉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86號(序號B001822)」，因組織聯合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336791號
主旨：公告註銷廖宏謀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廖宏謀。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1493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107年9月5日）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財字第1070200147號
主旨：公告本市107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3條及臺中市政府107年4月11日府授稅財字第1070080812號函。
公告事項：
一、繳納期間：107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
二、稅款所屬期間：107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三、繳納方式：

(一)現金繳納：至各縣市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4大便利商店繳納。

(二)晶片金融卡繳納：持晶片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或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轉帳繳稅。

(三)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

1、以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或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或412-1111，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2、透過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繳稅，並請確認APP開啟網頁之網址是否正確。

3、利用行動支付APP，如「台灣行動支付」、「ｔwallet」、「ezPay簡單付」或8大行庫行動網銀APP，經自行輸入繳稅資料或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四)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四大便利商店操作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稅單後繳納。

(五)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07年12月2日24時前，惟107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六)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登入，即可線上查詢繳款明細，並可直接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七)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者，請納稅義務人於107年11月30日24時前預留應納稅款，以便107年12月3日扣款。

四、納稅義務基準日：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地價稅每年一次徵收者，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五、納稅義務人：土地所有權人、典權人、承領人、耕作權人、管理機關、管理人、受託人、使用人、占有人。

六、繳款書送達：繳款書於開徵前以郵寄送達；辦理委託轉帳納稅者，於開

徵前寄發轉帳繳納通知書，並於轉帳納稅完成後，另行寄發轉帳繳納證明書，請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為完稅憑證。

七、稅額核算：同一納稅義務人所有坐落於本市之土地，按107年申報地價依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全額計徵。

八、課徵稅率：

(一)一般土地：課稅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按千分之十基本稅率計徵；課稅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就其超過部分依累進稅率計徵。

(二)自用住宅用地：按課稅地價千分之二計徵。

(三)工業用地等：按課稅地價千分之十計徵。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按課稅地價千分之六計徵。

九、累進起點地價：本市107年累進起點地價為新臺幣210萬9,000元。

十、注意事項：

(一)納稅義務人如於徵期內未收到繳款書或繳款書遺失者，請向本局所屬分局洽詢補發。

(二)滯納處分：逾繳納期限繳納者，依土地稅法第53條規定，每逾2日按滯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最高加徵百分之十五）；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應納稅額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四)疑義查詢：納稅義務人對於繳款書所載稅額及計算方法如有疑問，請向本局所屬分局洽詢，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86969查詢。

局長　陳進雄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1070221296號
附件：最終審定數額表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106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7年9月11日審中市一字第10700524831號函。
公告事項：
一、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二、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三、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四、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六、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市長　林佳龍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6年度臺中市地方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108,529,501,000	112,502,082,868	112,536,258,868
1.稅課收入	68,612,169,000	71,952,238,942	71,952,238,942
2.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9,574,000	2,847,750,026	2,857,074,332
3.規費收入	4,314,415,000	4,258,226,264	4,258,226,264
4.財產收入	664,210,000	1,241,679,695	1,241,679,695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274,000	4,274,000	4,274,000
6.補助收入	29,443,645,000	28,682,652,022	28,682,652,022
7.捐獻及贈與收入	447,808,000	421,224,231	421,224,231
8.其他收入	3,023,406,000	3,094,037,688	3,118,889,382
二、歲出合計	130,218,323,000	123,817,616,750	123,807,590,957
1.一般政務支出	12,847,323,028	11,865,556,455	11,865,556,455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9,046,082,934	48,930,273,640	48,930,273,640
3.經濟發展支出	27,158,215,794	25,894,049,557	25,882,723,067
4.社會福利支出	16,756,579,020	15,419,188,145	15,419,188,145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987,813,280	8,454,312,946	8,455,613,643
6.退休撫卹支出	3,016,609,000	2,683,772,728	2,683,772,728
7.警政支出	10,189,449,944	9,499,387,016	9,499,387,016
8.債務支出	600,000,000	353,690,394	353,690,394
9.其他支出	1,616,250,000	717,385,869	717,385,869
三、歲入歲出餘絀	- 21,688,822,000	- 11,315,533,882	- 11,271,332,089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4,006,757,868**	**3.69**	**34,176,000**	**0.03**
63.94	3,340,069,942	4.87	—	—
2.54	837,500,332	41.47	9,324,306	0.33
3.78	- 56,188,736	1.30	—	—
1.10	577,469,695	86.94	—	—
0.00	—	—	—	—
25.49	- 760,992,978	2.58	—	—
0.37	- 26,583,769	5.94	—	—
2.77	95,483,382	3.16	24,851,694	0.80
100.00	**- 6,410,732,043**	**4.92**	**- 10,025,793**	**0.01**
9.58	- 981,766,573	7.64	—	—
39.52	- 115,809,294	0.24	—	—
20.91	- 1,275,492,727	4.70	- 11,326,490	0.04
12.45	- 1,337,390,875	7.98	—	—
6.83	- 532,199,637	5.92	1,300,697	0.02
2.17	- 332,836,272	11.03	—	—
7.67	- 690,062,928	6.77	—	—
0.29	- 246,309,606	41.05	—	—
0.58	- 898,864,131	55.61	—	—
100.00	**10,417,489,911**	**48.03**	**44,201,793**	**0.39**

貳、中華民國106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91,718,323,000	100.00	184,317,616,750	100.00	184,307,590,957	100.00	- 7,410,732,043	3.87
(一)歲入	108,529,501,000	56.61	112,502,082,868	61.04	112,536,258,868	61.06	4,006,757,868	3.69
(二)債務之舉借	83,188,822,000	43.39	71,815,533,882	38.96	71,771,332,089	38.94	- 11,417,489,911	13.72
二、支出合計	191,718,323,000	100.00	184,317,616,750	100.00	184,307,590,957	100.00	- 7,410,732,043	3.87
(一)歲出	130,218,323,000	67.92	123,817,616,750	67.18	123,807,590,957	67.17	- 6,410,732,043	4.92
(二)債務之償還	61,500,000,000	32.08	60,500,000,000	32.82	60,500,000,000	32.83	- 1,000,000,000	1.63

參、中華民國106年度臺中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83,188,822,000	71,815,533,882	51,500,000,000	20,271,332,089	71,771,332,089	- 11,417,489,911	13.72
二、債務之償還	61,500,000,000	60,500,000,000	60,500,000,000	—	60,500,000,000	- 1,000,000,000	1.63

註：臺中市政府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處修正減列44,201,793元。

肆、中華民國106年度臺中市營業基金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28,989,000	33,854,463	33,854,463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8,917,000	33,660,903	33,660,903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28,917,000	33,660,903	33,660,90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72,000	193,560	193,560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193,560	193,560
支出部分			
合計	32,399,000	77,946,284	77,946,284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8,222,000	28,502,575	28,502,575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28,222,000	28,502,575	28,502,575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4,177,000	49,443,709	49,443,709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177,000	49,443,709	49,443,709
純益（純損－）部分			
合計	-3,410,000	-44,091,821	-44,091,82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695,000	5,158,328	5,158,328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695,000	5,158,328	5,158,32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4,105,000	-49,250,149	-49,250,149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105,000	-49,250,149	-49,250,149

註：1.營業總收入審定數33,854,463元＝營業收入26,891,573元＋營業外收入6,962,890元。
　　2.營業總支出審定數77,946,284元＝營業費用76,889,759元＋所得稅費用1,056,525元。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865,463	—	16.78	—	—	—
4,743,903	—	16.41	—	—	—
4,743,903	—	16.41	—	—	—
121,560	—	168.83	—	—	—
121,560	—	168.83	—	—	—
45,547,284	—	140.58	—	—	—
280,575	—	0.99	—	—	—
280,575	—	0.99	—	—	—
45,266,709	—	1,083.71	—	—	—
45,266,709	—	1,083.71	—	—	—
—	40,681,821	1,193.02	—	—	—
4,463,328	—	642.21	—	—	—
4,463,328	—	642.21	—	—	—
—	45,145,149	1,099.76	—	—	—
—	45,145,149	1,099.76	—	—	—

伍、中華民國106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4,567,440,000	10,742,676,739	10,742,676,739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320,000**	**193,134**	**193,134**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320,000	193,134	193,13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156,400,000**	**1,369,420,924**	**1,369,420,924**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156,400,000	1,369,420,924	1,369,420,92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832,352,000**	**538,634,371**	**538,634,371**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832,352,000	538,634,371	538,634,37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696,975,000**	**594,878,817**	**594,878,817**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96,975,000	287,709,087	287,709,087
臺中市住宅基金	300,000,000	307,169,730	307,169,73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48,833,000**	**161,779,173**	**161,779,173**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48,833,000	161,779,173	161,779,173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682,655,000**	**8,007,888,542**	**8,007,888,542**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5,803,000	28,778,619	28,778,619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65,148,000	3,720,705,458	3,720,705,458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201,704,000	4,258,404,465	4,258,404,465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49,905,000**	**69,881,778**	**69,881,778**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49,905,000	69,881,778	69,881,77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175,236,739	－	135.20	－	－	－
－	126,866	39.65	－	－	－
－	126,866	39.65	－	－	－
213,020,924	－	18.42	－	－	－
213,020,924	－	18.42	－	－	－
－	293,717,629	35.29	－	－	－
－	293,717,629	35.29	－	－	－
－	102,096,183	14.65	－	－	－
－	109,265,913	27.52	－	－	－
7,169,730	－	2.39	－	－	－
12,946,173	－	8.70	－	－	－
12,946,173	－	8.70	－	－	－
6,325,233,542	－	375.91	－	－	－
12,975,619	－	82.11	－	－	－
3,255,557,458	－	699.90	－	－	－
3,056,700,465	－	254.36	－	－	－
19,976,778	－	40.03	－	－	－
19,976,778	－	40.03	－	－	－

伍、中華民國106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4,411,535,000**	**5,617,507,278**	**5,613,040,811**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960,000**	**523,416**	**523,416**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960,000	523,416	523,416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773,766,000**	**715,076,450**	**715,076,450**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773,766,000	715,076,450	715,076,45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832,352,000**	**538,634,371**	**534,167,904**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832,352,000	538,634,371	534,167,90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573,175,000**	**529,861,888**	**529,861,888**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541,197,000	522,498,613	522,498,613
臺中市住宅基金	31,978,000	7,363,275	7,363,275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32,150,000**	**136,264,781**	**136,264,781**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32,150,000	136,264,781	136,264,78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958,436,000**	**3,572,889,868**	**3,572,889,868**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50,489,000	190,324,027	190,324,027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18,298,000	593,071,249	593,071,249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189,649,000	2,789,494,592	2,789,494,592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40,696,000**	**124,256,504**	**124,256,504**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40,696,000	124,256,504	124,256,50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201,505,811	－	27.24	－	4,466,467	0.08
－	436,584	45.48	－	－	－
－	436,584	45.48	－	－	－
－	58,689,550	7.58	－	－	－
－	58,689,550	7.58	－	－	－
－	298,184,096	35.82	－	4,466,467	0.83
－	298,184,096	35.82	－	4,466,467	0.83
－	43,313,112	7.56	－	－	－
－	18,698,387	3.46	－	－	－
－	24,614,725	76.97	－	－	－
4,114,781	－	3.11	－	－	－
4,114,781	－	3.11	－	－	－
1,614,453,868	－	82.44	－	－	－
39,835,027	－	26.47	－	－	－
－	25,226,751	4.08	－	－	－
1,599,845,592	－	134.48	－	－	－
－	16,439,496	11.68	－	－	－
－	16,439,496	11.68	－	－	－

伍、中華民國106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55,905,000	5,125,169,461	5,129,635,928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 640,000**	**- 330,282**	**- 330,282**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 640,000	- 330,282	- 330,28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382,634,000**	**654,344,474**	**654,344,474**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382,634,000	654,344,474	654,344,47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	**—**	**4,466,467**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4,466,467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123,800,000**	**65,016,929**	**65,016,929**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144,222,000	- 234,789,526	- 234,789,526
臺中市住宅基金	268,022,000	299,806,455	299,806,455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6,683,000**	**25,514,392**	**25,514,392**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6,683,000	25,514,392	25,514,392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 275,781,000**	**4,434,998,674**	**4,434,998,674**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 134,686,000	- 161,545,408	- 161,545,408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53,150,000	3,127,634,209	3,127,634,209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2,055,000	1,468,909,873	1,468,909,873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 90,791,000**	**- 54,374,726**	**- 54,374,726**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90,791,000	- 54,374,726	- 54,374,72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973,730,928	－	3,190.23	4,466,467	－	0.09
309,718	－	48.39	－	－	－
309,718	－	48.39	－	－	－
271,710,474	－	71.01	－	－	－
271,710,474	－	71.01	－	－	－
4,466,467	－	－	4,466,467	－	－
4,466,467	－	－	4,466,467	－	－
－	58,783,071	47.48	－	－	－
－	90,567,526	62.80	－	－	－
31,784,455	－	11.86	－	－	－
8,831,392	－	52.94	－	－	－
8,831,392	－	52.94	－	－	－
4,710,779,674	－	－	－	－	－
－	26,859,408	19.94	－	－	－
3,280,784,209	－	－	－	－	－
1,456,854,873	－	12,085.07	－	－	－
36,416,274	－	40.11	－	－	－
36,416,274	－	40.11	－	－	－

陸、中華民國106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一、來源部分			
合計	**49,023,953,000**	**51,014,314,449**	**51,014,314,449**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712,228,000**	**827,259,700**	**827,259,700**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712,228,000	827,259,700	827,259,70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51,416,000**	**272,890,070**	**272,890,070**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243,314,000	264,841,535	264,841,535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8,102,000	8,048,535	8,048,535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36,148,000**	**132,839,985**	**132,839,985**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8,137,000	102,383,681	102,383,681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28,011,000	30,456,304	30,456,30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040,907,000**	**1,481,018,426**	**1,481,018,426**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40,907,000	1,481,018,426	1,481,018,42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6,831,296,000**	**48,234,877,325**	**48,234,877,325**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6,831,296,000	48,234,877,325	48,234,877,325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40,000,000**	**46,583,716**	**46,583,716**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40,000,000	46,583,716	46,583,716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1,958,000**	**18,845,227**	**18,845,227**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11,958,000	18,845,227	18,845,227
二、用途部分			
合計	**51,911,626,377**	**50,126,573,455**	**50,126,573,45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046,431,451**	**791,528,883**	**791,528,883**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1,046,431,451	791,528,883	791,528,88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57,586,000**	**94,123,370**	**94,123,370**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247,586,000	87,796,605	87,796,605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0,000,000	6,326,765	6,326,765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60,336,000**	**123,513,909**	**123,513,909**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2,336,000	106,080,816	106,080,816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28,000,000	17,433,093	17,433,09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323,509,995**	**1,600,289,257**	**1,600,289,257**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23,509,995	1,600,289,257	1,600,289,25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9,083,022,931**	**47,491,690,821**	**47,491,690,821**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9,083,022,931	47,491,690,821	47,491,690,82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40,000,000**	**25,427,215**	**25,427,215**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40,000,000	25,427,215	25,427,215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740,000**	**—**	**—**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740,000	—	—
三、餘絀部分			
合計	**- 2,887,673,377**	**887,740,994**	**887,740,99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 334,203,451**	**35,730,817**	**35,730,817**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 334,203,451	35,730,817	35,730,81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 6,170,000**	**178,766,700**	**178,766,700**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 4,272,000	177,044,930	177,044,930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 1,898,000	1,721,770	1,721,77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 24,188,000**	**9,326,076**	**9,326,076**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4,199,000	- 3,697,135	- 3,697,135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11,000	13,023,211	13,023,21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 282,602,995**	**- 119,270,831**	**- 119,270,831**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82,602,995	- 119,270,831	- 119,270,83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 2,251,726,931**	**743,186,504**	**743,186,504**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251,726,931	743,186,504	743,186,504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	**21,156,501**	**21,156,501**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	21,156,501	21,156,50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1,218,000**	**18,845,227**	**18,845,227**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11,218,000	18,845,227	18,845,227

註：本表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用途部分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90,361,449	－	4.06	－	－	－
115,031,700	－	16.15	－	－	－
115,031,700	－	16.15	－	－	－
21,474,070	－	8.54	－	－	－
21,527,535	－	8.85	－	－	－
－	53,465	0.66	－	－	－
－	3,308,015	2.43	－	－	－
－	5,753,319	5.32	－	－	－
2,445,304	－	8.73	－	－	－
440,111,426	－	42.28	－	－	－
440,111,426	－	42.28	－	－	－
1,403,581,325	－	3.00	－	－	－
1,403,581,325	－	3.00	－	－	－
6,583,716	－	16.46	－	－	－
6,583,716	－	16.46	－	－	－
6,887,227	－	57.60	－	－	－
6,887,227	－	57.60	－	－	－
－	1,785,052,922	3.44	－	－	－
－	254,902,568	24.36	－	－	－
－	254,902,568	24.36	－	－	－
－	163,462,630	63.46	－	－	－
－	159,789,395	64.54	－	－	－
－	3,673,235	36.73	－	－	－
－	36,822,091	22.97	－	－	－
－	26,255,184	19.84	－	－	－
－	10,566,907	37.74	－	－	－
276,779,262	－	20.91	－	－	－
276,779,262	－	20.91	－	－	－
－	1,591,332,110	3.24	－	－	－
－	1,591,332,110	3.24	－	－	－
－	14,572,785	36.43	－	－	－
－	14,572,785	36.43	－	－	－
－	740,000	100.00	－	－	－
－	740,000	100.00	－	－	－
3,775,414,371	－	－	－	－	－
369,934,268	－	－	－	－	－
369,934,268	－	－	－	－	－
184,936,700	－	－	－	－	－
181,316,930	－	－	－	－	－
3,619,770	－	－	－	－	－
33,514,076	－	－	－	－	－
20,501,865	－	84.72	－	－	－
13,012,211	－	118,292.83	－	－	－
163,332,164	－	57.80	－	－	－
163,332,164	－	57.80	－	－	－
2,994,913,435	－	－	－	－	－
2,994,913,435	－	－	－	－	－
21,156,501	－	－	－	－	－
21,156,501	－	－	－	－	－
7,627,227	－	67.99	－	－	－
7,627,227	－	67.99	－	－	－

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原文字第10702123191號
主旨：修訂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原民事務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原民事務類別編號14「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編號16「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共2項。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委員決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提報日期：107年08月21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原民事務	14	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	本市各區區公所	4			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3		27		1.受理公告收件期間30日(受理期間：上半年度自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下半年度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修正作業期限。
原民事務	16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	本市各學校	20			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0		50		1.申請期限：(上半年度自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下半年度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原民會於申請期限結束日後一個月內審核並發函通知審核結果。 3.修正作業期限。

統計：
原「原民事務」類別為23項，本次建議修正2項，修訂後，修訂後「原民事務」類別共23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原文字第10702166291號
主旨：修訂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原民事務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原民事務類別編號3「原住民族急難救助」。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委員決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提報日期：107年8月21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原民事務	3	原住民族急難救助	區公所	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4		16	4	區公所民政課收件、初審2日不含補正5日。 本會收件1日、複審4日不含補正4日。 本會核銷撥款7日。 本會發函通知2日。 辦理總期限原21天，減至16天。

統計：
原「原民事務」類別為23項，本次修正1項，修訂後「原民事務」類別共23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市字第107022276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含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

(三)聯絡人：王婉玲。

(四)電話：04-22289111分機31571。

(五)傳真：04-22221020。

(六)電子郵件：wang0608@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全案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為靈活管理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多元使用公有市場場域並提升服務品質，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七〇四四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經施行辦理後，發現部份公有市場建物因使用多年，又處閒置狀態，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租金底價計算出之租金偏高，難以吸引民間資金投標經營公有市場，爰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發布並施行迄今。

考量部分公有市場設有停車空間，如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應納入本辦法規範辦理，且商業型態日新月異，為提供民眾多元化服務，經發局辦理公有市場委外經營以公開評審委託民間經營模式為主，公開標租為輔，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全案修正，以切合公有市場委託經營程序。

因公有市場委外經營屬財產出租，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經發局為擇最符合需要廠商，原則參考採購法最有利標精神，依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及投標月租金高於標價後辦理公開評審，經評審出符合需要廠商，接續進行議約程序。故為明定評審方式，增訂評審項目、權重及評審標準俾利遵循。

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市場之租金不得低於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考量臺中市各公有市場多數啟用已久，部分市場設施設備須拆除、更新、修繕，或需活化閒置、低度使用公有市場，前述費用所費不貲，該次招標案如規劃投標廠商須負擔前述費用，其投入成本增加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衡酌公有市場如未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前述成本應由經發局支出，為提高行政效率、轉嫁維護成本，兼顧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修正另行估定租金底價依據及新增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訂定月租金底價規定。

綜上說明，爰修正相關條文，以符法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依本法規辦理公有市場委外經營以委託經營為主，公開標租為輔。（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原第六條第四項委託經營及公開標租審查程序移至第五條第二項，並明訂等標期、招標公告刊登方式及因應網路化，招標文件於經發局網站下載。(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修正評審委員派任方式、人數及明定評審標準。（修正修文第六條）

五、修正租金底價調整規定，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新增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訂定月租金底價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六、配合全案修正，有關契約規範部分納入第八條及修正契約期間。（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新增得標廠商應配合經發局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並明列查核標準及權重，查核結果歷次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列入經發局評估續約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

八、新增履約保證金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九、考量公有市場委託經營期間如遇特殊情事變更，為公共利益考量，新增得適度調整月租金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修正得標廠商應負擔之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一、配合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納入規範，新增得標廠商應依規辦理停車場登記證，及月租停車格數量應報准實施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二、修正得標廠商應依營運計畫書規劃設置，並應管理攤商遵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三、新增得解除契約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四、修正得標廠商經限期改正未改正，經發局得終止契約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五、配合契約應經公證，明定得標廠商應受強制執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六、明定修正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全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有或合法使用之公有零售市場暨附屬停車空間。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有或合法使用之公有零售市場。	本市部分公有市場設有停車空間，為辦理該停車空間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爰修正納入本辦法適用範圍。
第四條　為管理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暨附屬停車空間（以下簡稱公有市場空間），經發局以公開評審方式辦理委託經營；必要時，得以公開標租方式出租。	第四條　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出租者，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委託經營者，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公有市場之出租或委託經營期間最長以九年為限。	一、經發局辦理本市公有市場活化係以委託經營及公開標租方式，因委託經營可透過廠商規劃，為公有市場注入新經營模式造福民眾，爰以委託經營為主要方式。又財產處分收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經發局係參考前述法規取最有利標精神，徵求廠商提供營運計畫書、由經發局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公開評審方式、決標等流程，以擇符合需要廠商經營市場，爰修正第一項出租以委託經營為主，公

		開標租為輔，評選名稱修正為評審。 二、第二項經營期間規定調整至第八條。
第五條　公有市場空間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之對象為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商號。 前項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投標資格之審查程序，由經發局於招標文件定之。 招標公告於開標前七日至三十日辦理，刊登於經發局網站並提供招標文件下載。	第五條　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對象為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商號。	一、文字修正。 二、原第六條第四項調整至本條第二項，規範投標資格之審查程序於招標文件訂定，不限於招標須知。 三、新增第三項，明訂等標期、招標公告刊登方式及因應網路化，招標文件於經發局網站下載。
第六條　公有市場空間委託經營之公開評審，由經發局派任內部委員五人評審之，並於開標前成立評審小組及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 前項評審方式採序位法辦理，以序位第一，且經評審小組委員三人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評審最符合需要廠商。 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各評審項目及權重： (一)營運計畫，百分之三十。 (二)投標月租金，百分之二十，並設配分級距。	第六條　公有市場之公開標租以資格標、價格標二階段辦理。 公有市場委託經營之公開評選分資格標、技術標、價格標三階段辦理。 前項技術標部分，由經發局聘（派）任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及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評審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審查程序由經發局於招標須知定之。	一、派任評審委員規定係考量經發局為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機關，熟悉公有市場經營現況及實際需求，且內派委員為無給職，爰修正第一項評審規定，由經發局派任內部委員五人，並參酌政府採購法於開標前成立評審小組及三人以上工作小組。 二、因財產處分收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係參考採購法最有利標精神以公開評審方式辦理，爰於本條訂定審查程序，以詳細規範評審項目及權重、評審標準、評審方式，俾憑辦理公開評審，

(三)財務計畫，百分之十五。 (四)投標廠商簡介、經營團隊與經驗，百分之十五。 (五)創意與回饋，百分之十。 (六)簡報與詢答，百分之十。 二、評審標準：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三、序位評審方式： (一)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投標人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分數投標人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每位評審委員對各別投標人評比序位，以序位加總值決定序位名次，最低者為最符需要者。 (二)評比序位名次第一之投標人，有		刪除原條文第一、二項規定。 三、評審項目及權重訂定係考量： (一)營運計畫：評審委員需透過廠商之營運計畫書瞭解廠商如何規畫市場空間、經營項目及方式等，為公有市場委託經營核心部分，因此評審項目權重最高。 (二)投標月租金：係考量投標廠商對於委託經營之公有市場如營運計畫符合需求，廠商願投入之月租金成本除可為廠商加分項目，亦可增加市府財政收入。又為避免本項配分評審未有評審標準，明定應設配分級距，減少人為因素導致給分差距。 (三)投標廠商簡介、經營團隊與經驗：廠商規劃營運計畫為藍圖，尚須過去經驗輔助，以及廠商之實績經驗亦有助於評審委員瞭解，並作為評分依據。

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投標月租金高者為最符合需要者，如投標月租金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符合需要者，如獲得序位第一數目仍相同者，擇以總分較高者為最符合需要，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評審結果應經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評審最符合需要者一家。		(四)創意與回饋：因應公有市場經營多元化，廠商提出之創意經營或社會公益回饋項目列為評審項目。 (五)簡報與詢答：廠商簡報可讓評審委員瞭解對委託經營公有市場空間之規劃，如有疑問可於詢答程序請廠商說明。
第七條　公有市場空間之月租金底價參酌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計算。但經招標二次仍未決標者，得由經發局依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月租金或減省之費用如人事、場域維護管理等成本總額另行估定後，再次辦理招標。 經發局辦理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招標時，得依前項基準三分之一金額訂定月租金底價。	第七條　公有市場之租金不得低於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但公有市場經招標二次仍未決標者，得按原定底價減價一成，再次辦理招標。 依前項規定辦理招標仍未決標者，得由經發局另行估定租金底價再次辦理招標。另行估定之租金底價不得低於稅負及其他支出之總額。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並避免爭議明定原條文第二項所述稅負為參酌房屋稅、地價稅，其他支出總額為土地月租金等管理支出總額，並考量公有市場委託經營後，可減少經發局人事及場域維護管理成本，於計算月租金底價時應列為成本減項，爰調整第二項至第一項後段。 二、新增第二項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訂定月

為提升公有市場空間服務品質，經發局辦理第一次招標時，因公有市場設施設備不堪使用，有拆除、更新、修繕需求或活化閒置、低度使用公有市場空間之必要時，得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另行估定月租金底價。		租金底價規定，考量公有市場經營型態多為早市，營業時間以上午6時至中午13時為大宗，佔全日時段三分之一，人潮多寡具尖峰、離峰特性，其附屬停車空間與一般停車場性質有別，因前述營業時間多為上午時段，停車需求於非市場營業時間即大減，爰新增月租金底價得以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計算金額之三分之一訂定。 三、新增第三項，考量公有市場多數啟用已久，部分公有市場設施設備須拆除、更新、修繕或活化閒置、低度使用公有市場空間，前述費用所費不貲，該次招標案如規劃投標廠商須負擔市場硬體拆除、更新或修繕費用，其廠商投入成本增加將影響其投標意願，衡酌公有市場空間如未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前述成本應由管理機關支出，爰於第三項新增月租金底價得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另行估定，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活化市場營運。

第八條　公有市場空間之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應簽訂契約並公證。 前項契約期間不得逾五年，期間屆滿前，受委託經營者或承租人（以下簡稱得標廠商）得依契約規定，經經發局核准後續約一次，續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經發局因政策或市場區域發展需要，契約期間不受第二項限制，最長以九年為限。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之日起四個月內開業經營，開業後不得停業。但有特殊情事無法開業或需暫停營業，報經經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公有市場之出租或委託經營應簽訂契約。 承租人或受委託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管理者)應於簽約之日起四個月內開業經營，開業後不得停業。但有特殊情事無法開業或須暫停營業，報經經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文字修正並新增契約應公證，經公證之契約得為強制執行名義，減少起訴之行政成本。 二、原第四條第二項委託經營及公開標租期限調整至本條第二項，並為鼓勵委託經營及公開標租期間優良廠商，新增得續約機制。 三、新增第三項，彈性調整個案須求另訂契約期間，但總經營期間仍以九年為限。 四、原第二項調整至第四項，並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得標廠商應配合經發局定期及不定期查核經營情形，評定查核標準及權重如下： 一、公有市場空間資產維護管理，百分之二十。 二、營運計畫執行度，百分之十五。 三、公有市場空間衛生管理，百分之十五。 四、公有市場空間安全管理，百分之十五。 五、財務營運及租金繳納，百分之十五。 六、政策配合度，百分之十。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導得標廠商妥善經營市場，新增得標廠商應配合經發局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並明訂查核標準及權重，查核標準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各標準分配權重考量如下： (一)公有市場空間資產維護管理：公有市場空間委託得標廠商經營，其營運資產包含公有市場空間建築物及附屬設

七、契約明定社會責任履行，百分之十。 前項查核標準，經發局得增列子項，依各公有市場空間性質不同調整子項權重。 查核結果歷次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列入前條經發局評估續約依據。		施，得標廠商對公有市場空間營運維護情形攸關公有市場空間場域優劣，爰占百分之二十比重。 (二)營運計畫執行度、公有市場空間衛生、安全管理、財務營運及租金繳納四標準，係評估得標廠商營運狀況及場域衛生、安全維護管理情形，為得標廠商營運重要項目，爰各占百分之十五比重。 (三)政策配合度及社會責任履行非得標廠商經營公有市場空間直接影響項目，爰各占百分之十比重。 三、考量各公有市場空間各項軟硬體條件不同，爰訂定前項查核標準得增列子項，並調整比重，以切合各公有市場空間委託經營得標廠商查核標準。 四、第三項為鼓勵優良廠商持續經營，訂定歷次查核結果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列入本局評估與得標廠商續約標準。又續約與否尚須考量契約屆滿前政策或法令規定因

		素是否續辦委託經營，爰訂定得列入評估續約標準。
第十條　得標廠商應繳納得標月租金總額一成之履約保證金。 契約屆滿後，得標廠商無待解決事項並完成點交，經發局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因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訂定履約保證金機制，降低得標廠商未履約風險。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經營公有市場空間，如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經發局得適度調升或調降契約簽訂之月租金，但調整幅度以百分之六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公有市場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期間，如遇特殊情事致廠商經營困難，為使廠商妥善經營公有市場，新增契約月租金調整機制，調整幅度參酌「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訂定。
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空間之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以經發局為起造人，工程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建築完成後，由本市取得所有權。	第九條　公有市場之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應以本市為起造人申請建築，費用由經營管理者負擔，建築完成後，其所有權歸屬本市。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空間契約公證、設施設備之維修、建築及消防定期申驗、水電費及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第十條　公有市場設施設備之維修、建築及消防定期申驗、水電費及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由經營管理者負擔。 經營管理者應就市	一、新增契約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明確規範公共意外責任險負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得標廠商應就市場空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負擔費用。	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四條　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得標廠商應辦理停車場登記證，如於契約期間登記證到期，得標廠商應於屆期前向交通局申請換證並辦理完成。 前項停車空間依其周邊環境性質具月租停車位需求者，其月租停車位總數得超過全區停車位總數二分之一，超過部分應報經發局核准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納入本辦法管理範圍，得標廠商應辦理停車場登記證事宜。 三、考量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使用對象除消費民眾外，以市場攤商、周邊住戶為大宗，增訂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月租停車位總數得超過全區停車位總數二分之一，不受「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限制，並規範月租停車位總數應報經發局核准後實施，及得標廠商應辦理停車場登記證及換證事宜。
第十五條　得標廠商應依營運計畫書規劃攤（鋪）位設置，契約期間如需變更者，應報經經發局同意。 公有市場之攤商由得標廠商負責管理並應要求攤商遵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時，經經發局通知得標廠商責請攤商限期改正，屆期未	第十一條　經營管理者應依經發局規劃之分類分區經營。 公有市場之攤商由經營管理者負責管理並應要求攤商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妨礙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清潔秩序之行為。 二、不得販賣法令禁止	一、得標廠商規劃之營運計畫書為公有市場空間委託經營管理評審項目之一，爰修正本條為得標廠商應依營運計畫書規劃攤（鋪）位設置。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得標廠商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負責管理招租之攤商，如因招租之攤商未遵守，經限

改正者，經發局得終止契約。	物品、公共危險物品或未經許可之種類。 三、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四、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發局監督、經營狀況調查或輔導。 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六、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七、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八、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 九、經經發局或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應配合改善事項。 十、經營管理規定事項。	期仍未改正，經發局基於與得標廠商之契約關係，得終止契約。
第十六條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發局得解除契約： 一、簽約後，經發局始發現得標廠商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投標。 二、因發生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無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得解除契約項目，避免爭議。

法履行契約。 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		
第十七條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發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經發局得終止契約： 一、積欠每期租金或權利金超過三個月者。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將市場經營權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 四、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五、容許違規設攤營業。 六、限制消費對象。 七、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八、其他違反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經營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發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發局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一、積欠租金或權利金超過三個月者。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將市場經營權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 四、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 五、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六、容許違規設攤營業。 七、限制消費對象。 八、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九、其他違反法令規定。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十三條修正，新增第二款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三、第四款已於第十四條規定，爰刪除本款。
第十八條　得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逕受強制執行，並及於連帶保證人： 一、未按期給付租金、違約金或經發局代為支付水、電費等費用。 二、租賃期間屆滿，不交還標的物時。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八條修正契約應公證，明定得標廠商應受強制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文字修正。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